

MEDIALINK GROUP LIMITED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0)

(經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11月27日修訂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定義

1. 在本職權範圍書(職權範圍書)內：

「**細則**」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指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指董事會的成員；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指按董事會決議根據本職權範圍書設立的提名委員會；

「**股東**」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東；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組建

2. 提名委員會於2019年4月12日由董事會決議設立。

成員

3.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名，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且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最多為三年，可由董事會展延，惟委員會多數成員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提名委員會應至少包含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5.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

會議

6. 會議應於適當時舉行，惟每年不得少於一次。
7. 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應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預定舉行日期至少三天前(或由委員會成員同意的其他期限)全部及時發送至所有成員。
8.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的電子方式舉行。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能夠透過該通訊設備聆聽對方講話)參與會議。
9.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遵循按細則的相關條款(經不時修訂)制定的董事會會議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

10.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在會上回答股東關於提名委員會活動的任何問題。

授權

1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書規定的範圍內開展活動。提名委員會有權要求任何僱員提供其所需要的任何資料，且所有僱員獲指示配合提名委員會的工作。

1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的時候由本公司付費取得外部獨立專業建議，並確保具有相關經驗和專長的外部人員參與有關事宜。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對於向提名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任何外聘方，提名委員會應負責制訂其甄選標準，甄選、委任該等外聘方並制定其職權範圍。

職責

13.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審核董事會所需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建議的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就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作出補充；
- (b) 在其工作過程中充分考慮董事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並考慮本公司面對的挑戰和機遇，以及董事會因此於日後需要的技能和經驗；
- (c)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進行甄選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董事的委任和再次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尤其是主席和行政總裁的委任和再次委任；
- (f) 在董事會作出委任之前，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是否平衡，並根據該評估，就某項特定職務委任的職責和所需能力製備說明。在物色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應(在適用及適當的情況下)：
 - (i) 刊登公開廣告或通過外聘顧問搜尋；

- (ii) 從廣泛背景考慮候選人；及
 - (iii) 按客觀標準擇優考慮候選人，關注獲委任人士是否有足夠時間專注於該職務；
- (g) 不斷審核本集團對領導層的需求(包括執行和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能力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h) 就影響本公司及其業務經營所在市場的策略問題和商業變動，掌握最新情況和全面信息；
- (i) 至少每年審核董事職務所需的時間及投入。應採用績效評估衡量董事是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
- (j) 確保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收到正式委任函，清楚列明預期非執行董事應投入的時間、需要在有關委員會提供的服務以及除董事會會議外需要參與的工作；
- (k)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達標進度和檢討結果；
- (l) 如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隨附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載列：
- (i) 用以物色該名個別人士的程序、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個別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個別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職位，董事會認為該名個別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職責的原因；

(iii) 該名個別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

(iv) 該名個別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

(m)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14. 提名委員會亦應就下列各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a) 制訂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繼任計劃；

(b) 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適當人選；

(c)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經諮詢該等委員會主席的意見)；

(d) 在任何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時，經適當考慮其表現以及基於董事會所需要的知識、技能和經驗其繼續向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後，予以再次委任；及

(e) 任何董事於任何時候繼續任職所涉事宜，包括在法律及其服務合同規定的規限下，暫停或終止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僱員的服務。

匯報程序

15.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獲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提名委員會的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授權的代表擔任。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16. 會議記錄應可供任何董事經發出合理通知後進行查閱。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細地記錄提名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和作出的決定，包括成員提出的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該等會議的會議記錄的草擬稿和最後定稿應提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在會議之後的合理時間內發表意見及備存。

17. 在不影響本職權範圍書載列的提名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的前提下，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並隨時將其所有決定和建議通知董事會，除非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提名委員會作此匯報。
18. 提名委員會應在其年度報告中載列聲明，說明其活動、作出委任所採用的程序，以及是否徵求外部意見及／或運用公開廣告。
19.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評估其自身表現、本職權範圍書及其成員資格，以確保其有效履行其職責，並向董事會建議進行其認為必要的任何修訂。

提供本職權範圍書

20. 提名委員會應按要求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本職權範圍書，解釋其角色及其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